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ignwood Star General Aviation Co., Ltd.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513（商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0

七、备查文件 11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华彬天星	指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华彬航空	指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8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00元，均为债权类资产认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3元，发行对象华彬航空是专门投资民用及通用航空产业链的企业，看好中国民用及通用航空服务业的前景，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备十足的信心，自愿加大对公司的投入。本次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 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 在 册 股 东
----	------------	-------------	-------------	------------	----------	------	------------------------

1	华彬航空	88,000,000	440,000,000	企业法人	债权	--	是
合计		88,000,000	4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5099295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21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02 日-2033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企业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航空文化培训、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销售、航空器租赁、汽车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7 月 2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华彬航空为华彬天星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经核查，华彬航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性质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华彬天星	挂牌公司	发行对象为华彬天星控股股东
郑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郑刚为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对象及其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发行对象母公司 51% 股权
肖寒	监事会主席	肖寒在发行对象中担任监事，持有发行对象母公司 49%股权

4、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彬航空为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华彬航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郑刚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彬航空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2	天星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80,000,000

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彬航空	268,000,000	93.06%	180,000,000
2	天星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6.94%	0
合计		288,000,000	100.00%	180,000,000

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的计算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

基础。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 例 （%）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88,000,000	30.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00	10.00	20,000,000	6.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0	108,000,000	37.5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62.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62.5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288,000,000	100.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本结构的计算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债权类资产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行服务、飞机租赁、飞行培训和飞机托管，其中飞行服务主要包括空中游览、商务包机、航空摄影等服务项目。本次发行均为债权类资产认购，目的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华彬航空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的股份，郑刚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完成后，华彬航空持有公司 93.0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刚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所以持股情况无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40	-0.3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0	-43.15	-1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15	0.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63	1.96
资产负债率（%）	65.20	80.94	13.89
流动比率（倍）	4.54	0.64	0.64
速动比率（倍）	1.55	0.04	0.04

注：发行后数据依据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

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6,203,762.40 元，净资产为 125,082,458.82 元。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 44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的 67.05%、净资产的 351.77%。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设限售安排，可以自新增股份挂牌之日起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彬天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华彬天星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瑕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华彬天星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华彬天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华彬天星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八）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持有华彬天星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三）华彬天星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及法定限售情况。

（十四）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

（十七）华彬天星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是其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华彬天星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对象系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系适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者类似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债权价值与评估公司评估的债权价值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发行结果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

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标的为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 4.4 亿债权，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公司的 4.4 亿元借款已经全部花费在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所以公司无需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由于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亦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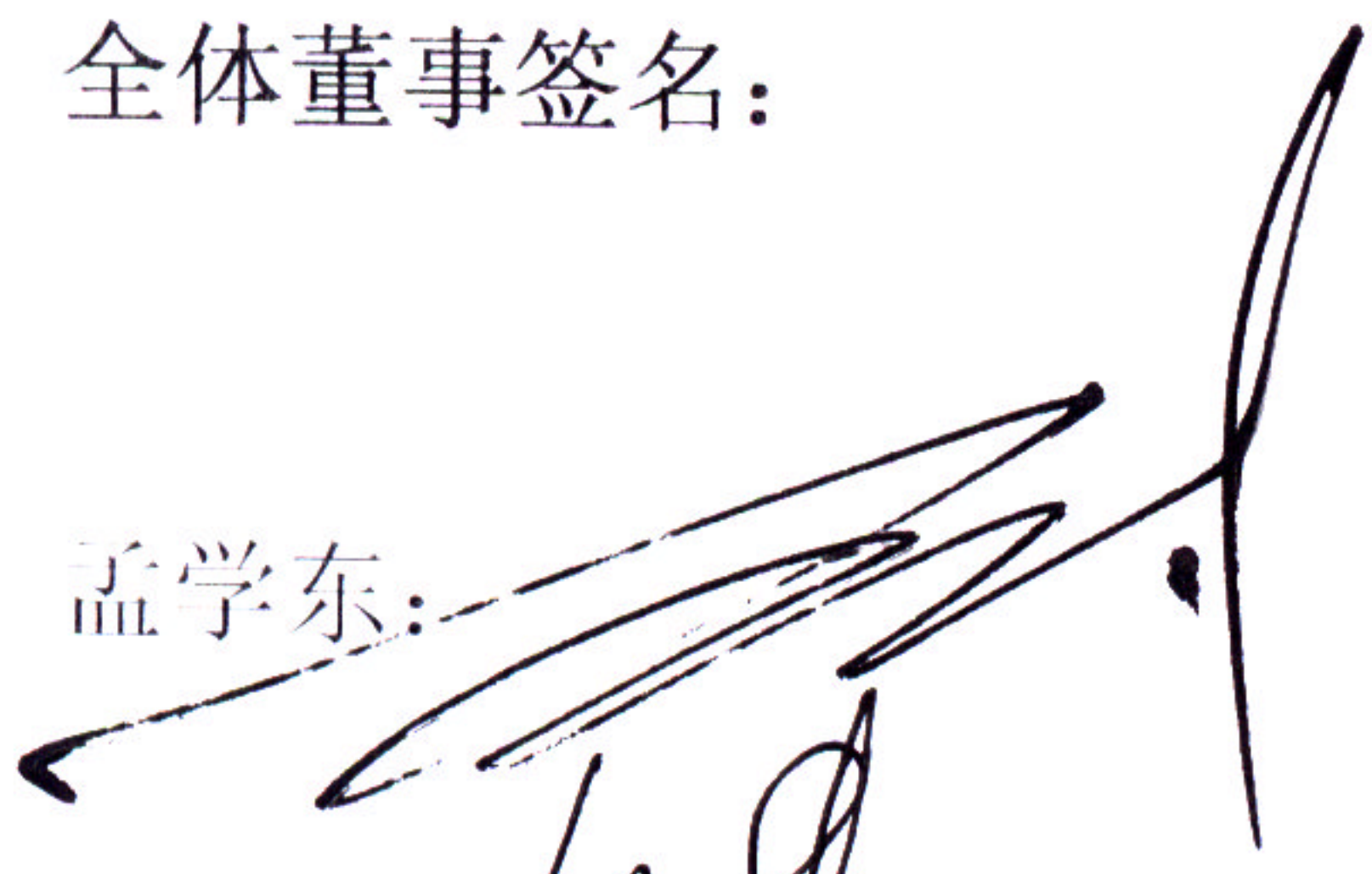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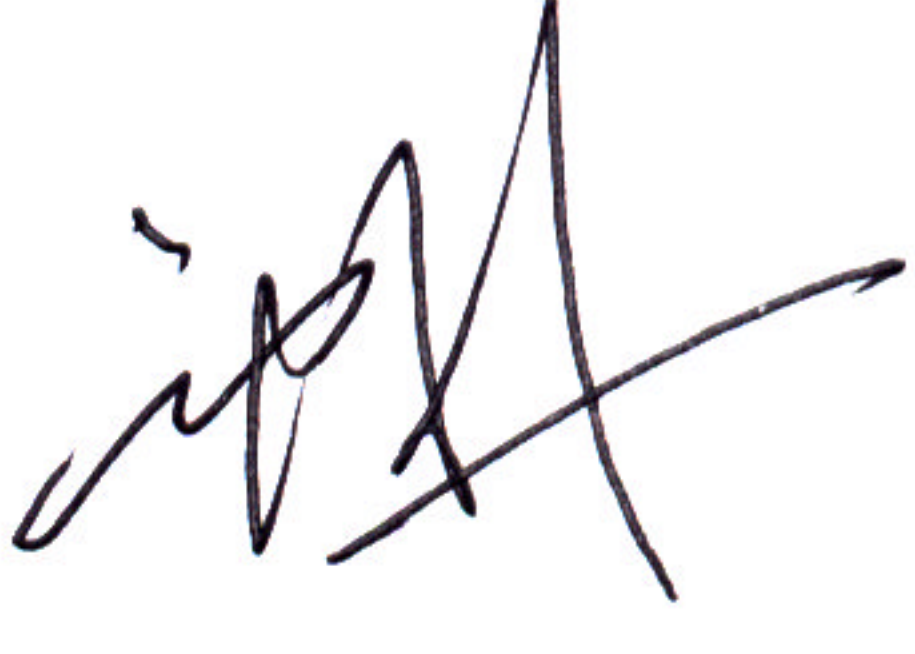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华彬航空和现有股东天星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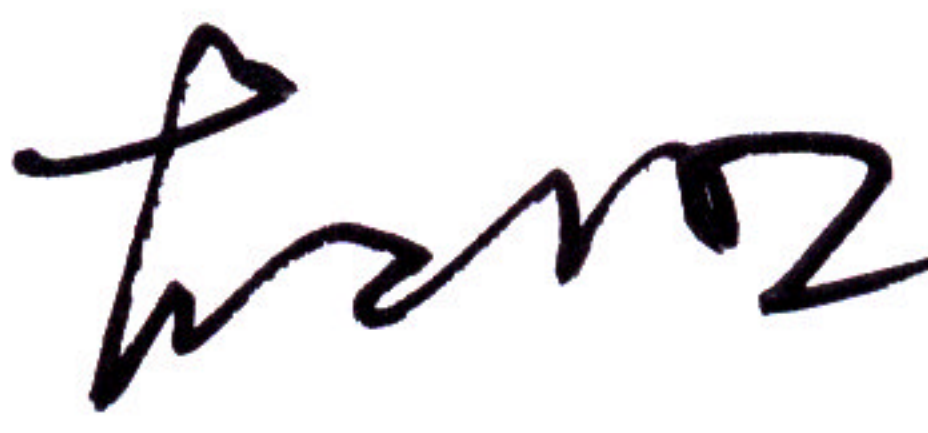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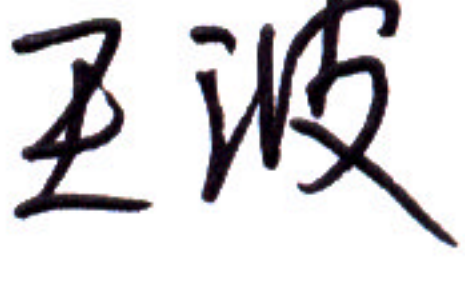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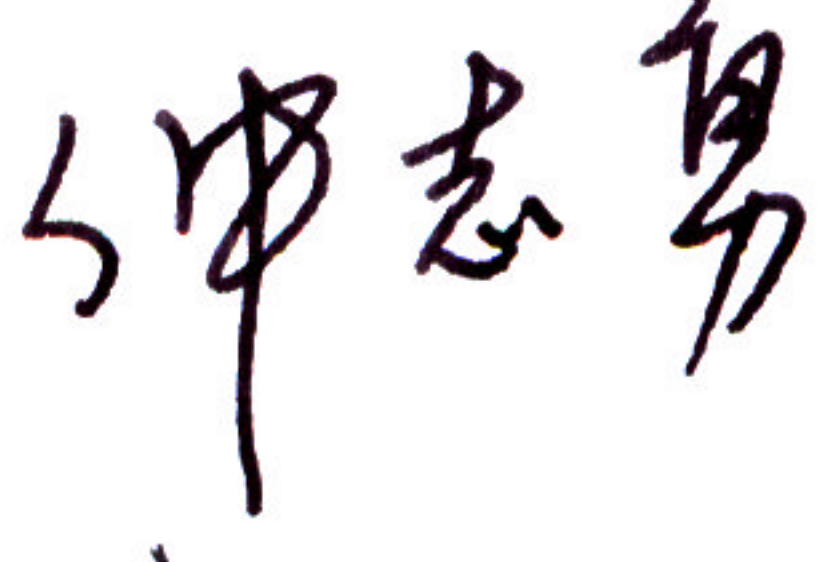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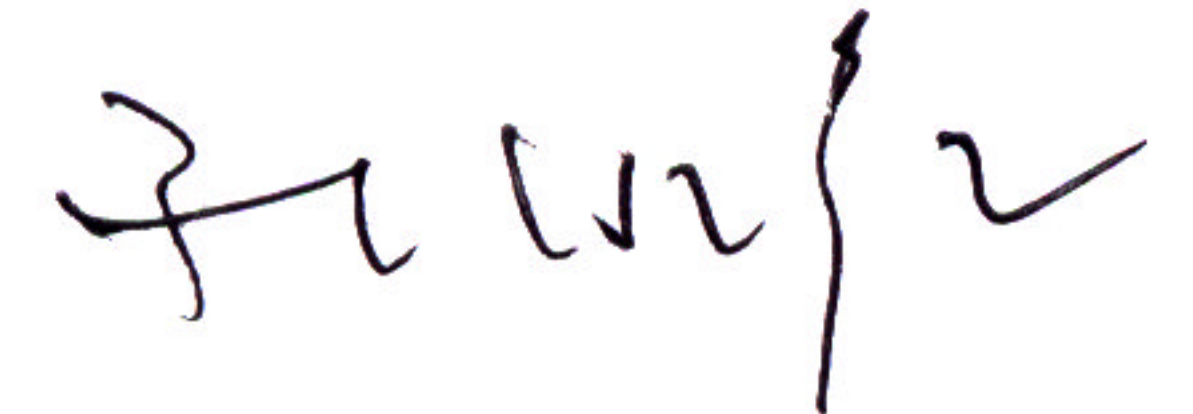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孟学东： 郑刚： 邵龙：
伍茵： 刘秋荣：

全体监事签名：

肖寒： 胡明： 王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学东： 曹威： 仲志勇：
刘秋荣： 罗婧： 郭华：
孔小红：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